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侯政傑
電話：02-24258236轉293
傳真：02-24231907
電子信箱
：andrew@mail.klcc.gov.tw

受文者：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管貳字第1000154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54737ALB_ATTCH1.pdf、0154737ALB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0年4月8日「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聯外交通改善方案—調和街轉運站（停車場）建置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0年3月29日基府交管貳字第100146340B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請基隆市中正區公所、砂子里里辦公室、碧砂里里辦公室、八斗里里辦公室、長潭里里辦公室、本府服務中心及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瑞芳區公所、龍山里里辦公室等協助張貼於公告欄；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將公聽會紀錄張貼於網站。

正本：林永川君、楊勝賢君、廖西君、廖溪立君、廖秋霞君、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龍山里里辦公室(請新北市瑞芳區公所代轉)、基隆市中正區公所、砂子里里辦公室(請中正區公所代轉)、長潭里里辦公室(請中正區公所代轉)、碧砂里里辦公室(請中正區公所代轉)、八斗里里辦公室(請中正區公所代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本府教育處、地政處、交通旅遊處(交通規劃科)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本府服務中心(含附件)、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含附件)、本府交通旅遊處(處長室)(含附件)、交通管理科(含附件)

1000705/06
09:49:49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聯外交通改善方案－調和街轉運站（停車場）建置計畫」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里民會堂

三、主持人：王圳光 柯永澤 記錄：侯政傑

四、出席人員：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邱慶發

龍山里里辦公室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陳賜峰

陳文星

砂子里里辦公室

黃余壽

長潭里里辦公室

碧砂里里辦公室

八斗里里辦公室

當地居民及土地所有權人

林明川 楊勝賢 楊景初 周美琴
徐念英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陳妹素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本府教育處

楊志欽

地政處

李光銘

交通旅遊處

賴惠君

八斗子產業觀光促進會 藍麗齡

五、計畫概要：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於 98 年起陸續開館，因應其 101 年底全區開館後，其衍生遊客數將超過 200 萬人次，目前既有台二線已趨飽和，而道路容量有限、以擴寬方式增加台二線容量實不可行。為因應未來開館後大量人車潮擁入，以及尖峰時間停車需求問題，以維護遊憩品質，解決之道將以攔截圈停車場概念，在海科館周邊設置具有足夠停車空間與便利聯外通道之轉運站，其中一處即為本案調和街轉運站（停車場），並以 1200 席小客車停車位為基礎，調和街沿街均為山坡地，難有大面積土地可供 1200 席小客車停車位，初步確認位於該區域南側深澳坑路與調和街附近土地符合本計畫需求，本計畫區規劃原則以滿足 1200 位平面小客車停車場、引入必要性服務設施為主要考量，並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順應地形開挖，以平衡挖填方為目標。

94 年間「調和街轉運站」籌設會議中初步確認所需闢建土地並由本府及海科館籌備處擔任主辦單位，推動「調和街轉運站」開發計畫，以舒緩海科館營運後所產生之交通停車問題。短程目標以因應海科館開館後所預期帶來觀光人潮之尖峰時段停車需求，未來長程目標希透過多樣化大眾運輸工具，提升地區交通便利性，以帶動地區觀光發展。

六、主持人致詞：

（一）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處長 王圳宏

本次會議延續去年所開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惟因新北市 100 年土地公告現值調漲、考量本府與海科館籌備處土地取得費用編列、基地配置使用等因素，調整基地配置、縮減森林公園區域，面積由 8.9125 公頃調整至 7.6219 公頃，但仍維持海科館開館所需攔截圈停車場之功能及基本需求。

本府及海科館籌備處先配合 101 年 10 月底海科館全館開館，轉運站（停車場）加速推動且需配合開館時程落成啟用。海科館營運後，未來本停車場若能帶動區域經濟

發展，將續推第二期工程建置。

(二)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主任 柯永澤

因本籌備處分擔本案一半土地費用，故本處共同來召開本次會議，剛王處長已針對本次會議緣由說明十分清楚，若等會各位尚有疑問，則本處再行補充。

七、出席單位意見：

(一)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無意見。

(二) 基隆市政府中正區公所

無意見。

(三) 砂子里里辦公室 里長

希望本案早日完工，以帶動地方發展。

(四) 基隆市韓良祈議員

本案土地屬坡度較緩則徵收，而坡度較陡則不徵收，將使民眾權益受到損害。希望政府辦理徵收時，能針對地形地貌、及可利用價值來考量。

土地徵收價格以公告現值加四成費用過低，請市府有例循列，無例開例，以保障並進而爭取民眾權益。

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 林永川：

1. 本人早期提出 BOO 計畫，惟因土地整合等因素未達門檻，導致未能核准，而改以政府推動停車場暨轉乘接駁設施之開發興建。建議政府除本案應妥善整體規劃外，為避免變成蚊子停車場，應納入周邊土地協助民間投資人進行配套開發，以繁榮地方經濟。
2. 其次，本案規劃用地多數屬平緩好用之土地，其未來將被政府徵收，對於不好用、或無法利用之土地零星留給

土地所有權人，或未來視政策明朗後，再納入第二期再行徵收，將導致民眾權益受損，其非常不合理，建議超過計畫範圍外之土地應一併考量納入。

3. 滯洪池之設置地點考量因素為何？政府規劃在地勢較高處而非在低處，是否將導致基地排水功能不良？
4. 原本人提出 B00 開發興建計畫，可提供 1200 位停車位，所需停車場計畫面積僅需 4.8 公頃，而本案卻規劃 7.6 公頃，僅作停車場使用。若無結合民間開發投資興建商業附屬設施等多元化發展，將無誘因吸引人車進入、並達轉乘接駁功能。

(二) 楊勝賢：

1. 按照公告現值加成方式來徵收民眾土地是十分不合理的，要徵收也應有合理價格，不應讓民眾賠錢。
2. 政府之土地徵收費用不足購買整筆土地，應辦理追加預算全數徵收。
3. 【提供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 1123 等 10 筆土地買賣契約供參（總計面積 11269.17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 2000 元，交易金額為公告現值加 4 成，總計金額 3155 萬 3676 元）】

(三) 楊基訓：

1.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金額，應參考私人買賣行情之市價來談。若要與民眾談土地之協議價購，希能公平、互惠精神與民眾協議，不能用「以公告地值加成方式來談，若談不成就強制徵收」方式來辦理。
2. 瑞芳鎮公所在徵收員山子分洪道用地時，當初土地公告現值是 450 元/㎡，後來經過二、三次的協調，公告現值價格陸續調整至三倍，達 1300 元/㎡，已請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向瑞芳地政事務所調閱本案之協議價購及徵收等會議紀錄供作參考。

八、主辦單位意見回應

(一) 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

依 100 年 12 月 13 日協議價購會議紀錄，瑞芳地政事務所已提供相關「萬瑞快速道路深澳坑 102 縣道深澳坑路段積水改善工程」及「深澳坑匝道新建工程」等土地徵收價格資料，初步檢視前開兩案均依公告現值加收四成來辦理。

後來，楊基訓先生再向本科提出可向瑞芳區公所調閱當時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深澳坑支線 102 線 102 縣道深澳坑路段積水改善工程」之協議價購及徵收等相關會議資料，惟目前瑞芳區公所尚在整理資料中，本府已請瑞芳區公所儘速提供，以維護地主權益。

(二) 欣霖工程顧問公司（本案協辦規劃單位）

原計畫面積為 8.9125 公頃，因計畫含森林公園區域，但計畫太過多元發展，將違反政府興辦公共建設之原則，且森林公園不符合交通事業用地，若納入本計畫，將增加本計畫送審之困難度，綜合考量刪減森林公園之規劃。

本基地三級坡以下屬可開發用地、佔總面積 69%，可供設置 1200 個車位之停車場，其餘 31% 用地屬不可開發用地，僅能作為保育區或滯洪池等之用，且基地周邊需留設 10 公尺隔離綠帶，本案綜合考量作相關規劃。

因刪減森林公園範圍，所以造成部分地號為分割方式辦理，另一原因為若可協議價購方式可成，即以整個地號方式來辦理徵收，若協議不成，將以分割地號方式來推動。

九、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 請顧問公司考量並整合地主意見，提出三個調整方案比較說明（含土地徵收及工程興闢費用估算）。

(二) 請瑞芳地政事務所於下次會議務必列席，並說明辦理員山子分洪道工程徵收之流程及提供資料，以化解地主疑義。

八、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